檔 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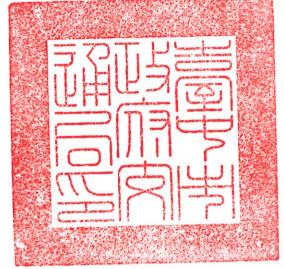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交行字第11400773081號

附件:如主旨



主旨:公告本局114年7月至114年9月移置保管一般道路違規停車逾

期未領回車輛應送達人清冊乙份。

## 依據: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、82條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三、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局公有保管場114年7月至114年9月移置保管一般道路違停 汽、機車逾期尚未領回,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權人限 期領回,概因查無此人或遷移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送達,茲依 法辦理公示送達,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,前開領車通知 單現由本局保管,請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並依規繳費, 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。

## 局長葉昭甫